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附屬公司增資**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及上海常隆訂立協議，據此：(a)該附屬公司同意向該等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7.1429%註冊資本以獲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b)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上海常隆同意向該等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2.3809%的註冊資本，以獲取人民幣500百萬元，及(c)該等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

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目標公司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2,500百萬元，而該附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64.7560%減少至53.7722%。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協議的條款，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目標公司按相等於以下總額的贖回價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a)有關投資者所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原始認購或購買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及(b)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交易構成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協議，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由於贖回權屬於該等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贖回權將被視為猶如訂立協議時行使。由於有關該附屬公司就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應付的贖回價最高金額的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該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與該等投資者及上海常隆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i) 該附屬公司；
- (ii) 目標公司；
- (iii)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常隆」）；
- (iv) 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A」）；
- (v) 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B」）；
- (vi) 嘉興貝霖泓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C」）；
- (vii) 天津遠翼元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投資者D」）；
- (viii) 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E」）；及

(ix) 易方易達(廣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投資者F」)。

主體事項

- (a) 該附屬公司將向該等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7.1429%註冊資本以獲取人民幣1,500百萬元；
- (b) 上海常隆將向該等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2.3809%註冊資本以獲取人民幣500百萬元；及
- (c) 該等投資者將向目標公司注入額外資本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

向認購股本注資的詳情如下：

	認購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者A	771.43
投資者B	342.86
投資者C	171.43
投資者D	137.14
投資者E	55.71
投資者F	21.43
	<hr/>
總額	<u><u>1,500</u></u>

釐定轉讓價及注資金額的基準

轉讓價及注資金額乃由該附屬公司與該等投資者經參考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資金需求及正在開發的產品，以及整體考慮其增長潛力等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協議的條件

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於交割日期，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各自於協議項下提供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

- (ii) 該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己履行並遵守與交易有關的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iii) 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已取得或完成所有內部授權、同意、第三方同意(倘必要)、批准或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股東已議決批准交易，以及各現有股東已豁免彼等各自有關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優先認購權；
- (iv) 目標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的公司行動致使於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董事會應擁有五名成員，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將委任目標公司的一名董事會成員；
- (v) 該等投資者已與目標公司及現有股東訂立有關協議的其他交易文件；
- (vi) 於交割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並無發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資產、業務、技術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 (vii) 目標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於交割日期或之前交付協議載列的有關文件；

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上述條件後的15個營業日內完成。

贖回

倘(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並無完成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合資格上市，(ii)目標公司或任何現有股東已嚴重違反交易文件或適用法律，且有關違約自任何投資者發出違約書面通知起計30天內並無解決，或(iii)目標公司根據贖回條文贖回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之後，任何投資者可透過向目標公司遞交贖回通知，要求目標公司按相等於以下總額的贖回價贖回該投資者當時所持有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a)該投資者所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原始認購或購買價的百分之一百(100%)，及(b)百分之十(10%)的年利率。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手術機器人研發與產業化。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開始手術機器人研發與產業化突破，致力於面向微創傷手術最前沿發展需求，創新性提供能夠挽救病人生命或改善其生活質量的一體化智能手術解決方案。經過多年研發創新與產業積累，目標公司已發展成為掌握手術機器人全鏈條底層技術的科創公司。目標公司三大細分領域的3款旗艦產品圖邁™ Toumai™腔鏡手術機器人、鴻鵠™Skywalker™關節置換手術機器人、蜻蜓眼™DFVision™三維電子腹腔鏡均已進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創新醫療器械「綠色通道」特別審批程序，成為中國目前唯一擁有3項「綠色通道」的手術機器人公司。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業績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淨虧損	20.8	46.7
除稅後淨虧損	<u>20.8</u>	<u>46.7</u>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7.3百萬元。

目標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緊隨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於協議完成前 的股權	於協議完成後 的股權
該附屬公司	64.7560%	53.7722%
上海常隆	9.7238%	6.8533%
其他現有股東	25.5202%	23.8189%
投資者A	—	8.0000%
投資者B	—	3.5556%
投資者C	—	1.7778%
投資者D	—	1.4222%
投資者E	—	0.5778%
投資者F	—	0.2222%
	<hr/>	<hr/>
	100.00%	100.00%
	<hr/> <hr/>	<hr/> <hr/>

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預期將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鑒於此乃目標公司股東以權益持有人身份之間的交易，出售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損益賬。

該等投資者注資所得款項將用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擴充及營運資金需求。

於緊隨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投資後估值約為人民幣22,500百萬元，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實際股權將由現有的64.7560%攤薄至約53.7722%。目標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管理層

於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本集團及該附屬公司委任，而投資者A及投資者B各自將分別有權委任目標公司董事會的一名董事。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處於快速成長及發展階段。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涉及尖端技術，研發、臨床試驗、監管註冊及商業化涉及巨大成本。因此，本集團對其所有集團公司實施其發展計劃有大量的資金需求。向目標公司引入該等投資者旨在為目標公司發展提供額外資金及把握目標公司的增長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集團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多個業務分部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骨科醫療器械、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該附屬公司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該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協議日期，其為本集團擁有64.7560%的附屬公司。

上海常隆

上海常隆生命醫學科技有限公司為Pepper Tree MediNet (Shanghai) Corp. (「**Pepper Tree**」)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epper Tree為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的附屬公司。上海常隆及Pepper Tree各自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求真務實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為致力於推進及促進科學及教育的慈善基金。透過其附屬公司，求真務實直接投資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亦為若干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有投資。就一項生產設施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辦公室而言，求真務實的若干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業主。就董事所深知，求真務實亦擁有本公司不到5%的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的關係外，上海常隆、Pepper Tree及求真務實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集團僱員概無關聯。

該等投資者

投資者A

珠海高瓴崇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高瓴**」)單獨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擁有。珠海高瓴作為一家投資公司，通過匯集專業投資與運營人才，專注投資和構建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商業生態。獨立自主的研究、行業專長和世界級的運營及管理能力，一直是其投資方法論的核心。珠海高瓴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和管理團隊合作，注重創新與技術改造，共同創造長期價值。珠海高瓴的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與零售、TMT、先進制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投資者B

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鎔聿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由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控制)，並授權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天津鎔浩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投資。北京磐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為聶磊和田宇。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投資者C

嘉興貝霖泓潤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貝霖資本」)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醫療行業的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寧波梅山保稅區潤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由胡奕彬實益擁有)和上海致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黃政實益擁有)。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投資者D

天津遠翼元福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業務。其由遠東宏信有限公司(HK.03360)最終實益擁有，而遠東宏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為中國的領先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投資者D重點佈局中國成長期的優質企業的投資，重視醫療、高端製造、消費等核心產業的投資。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投資者E及投資者F

易方慧達創業投資(廣東)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易方易達(廣東)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彼等的普通合夥人為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橫琴世紀峰匯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橫琴世紀峰匯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由嚴祥軍先生實益擁有的合夥企業。投資者E及投資者F、凱利易方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橫琴世紀峰匯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從事投資業務及投資諮詢。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投資者E、投資者F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第14章

交易構成本集團出售於目標公司的權益。

由於有關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根據協議，該等投資者有權要求該附屬公司於若干事件發生後贖回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由於贖回權屬於該等投資者，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贖回權將被視為猶如訂立協議時行使。由於有關該附屬公司就該等投資者所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應付的贖回價最高金額的代價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贖回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該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該等投資者及上海常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等投資者」	指	投資者A、投資者B、投資者C、投資者D、投資者E及投資者F；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本」	指	該等投資者根據協議將予認購的目標公司新股本；
「該附屬公司」	指	上海默化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微創(上海)醫療機器人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該附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轉讓目標公司7.1429%股權及該等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的認購股本；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